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3.03.29 01:50

列印 關閉視窗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廢/停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辦理消費者保護宣導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90 年 11 月 01 日
廢止日期：	民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
法規體系：	行政執行機關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立法理由：	立法總說明

壹、依據：

遵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九十年年十月二十九日行執政字第五五〇四三九號函函示辦理。

貳、目的：

法務部係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為落實消費者保護計畫及政策之執行，特訂定本要點配合宣導相關消費者保護法令暨規定，以全面提昇本分署同仁或洽公義務人消費保護意識。

參、實施要領：

一、實施對象：

本分署同仁暨洽公之義務人。

二、實施方式：

（一）文字宣導：蒐集（或彙編）相關消費者保護法規及資訊分送參考。

（二）口頭宣導：於同仁在職訓練或各項集會中宣導是類資訊。

（三）藝術宣導：以宣導海報張貼公告欄，供同仁或義務人屬參閱。

（四）專家宣導：分署編制員額偏少，遴聘消保專家學者蒞臨演講不易，以併同其他活動辦理為宜。

三、實施內容：

以消費者保護有關之法令規章、案例及專家學者立論見解等有助於提昇消費者保護意識之資訊。

肆、細部措施：

一、資料蒐編：

由政風室負責相關資料之蒐集、彙整、製作。

二、資料宣導：

由政風室視狀況依前揭實施方式辦理宣導。

伍、績效陳報：

依規於每月月底彙整當月辦理情形，陳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核列績效。

陸、附則：

一、本要點實施內容涉及「行政指導」，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簽奉　處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